

汤阴县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我局始终将主动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核心环节, 精准聚焦群众需求与工作重点, 全面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在公开内容上, 严格对照政务公开目录, 重点公开五大类核心信息: 一是基础职能信息, 及时更新局机关机构设置、领导分工、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岗位职责等内容, 方便群众精准对接业务; 二是重点业务信息, 聚焦群众关切的核心领域, 详细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与分配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进展,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及办理结果等, 本年度共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347 件。

(二) 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构建“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链条工作机制, 确保每件申请都得到规范、高效处理。安排专人负责申请接收与登记, 精准记录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内容及需求。在审核办理环节, 建立多级审核机制, 收到申请后第一时间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查, 明确信息是否属于我局掌握范围、是否符合公开条件。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开申请, 未收取任何申请费用。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我局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出台数量为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适应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 我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与优化, 着力提升平台服务能力与用户体验。利用县融媒体云上汤阴, 2025 年度我局共发布稿件 42 篇。

(五) 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我局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 强化责任落实与考核问责, 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7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6052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在政策解读及引导方面稍显薄弱，2026 年将加强政策宣传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